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謝副校長文宜、丁副校長斌首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4 年 3 月 10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金融管理學系三年級 A0131375 徐千涵同學申請於 103-2 提前畢業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修正「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第八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出版組 104年3月30日實教字第1040003438號公告實施。
提案三、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1.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2.第二條第一項文字修正，付委會後由副教務長召集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主任、江崇源組長與李洙德老師等人員共同討論後一併修正。 3.餘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依決議辦理，已送 104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擬新訂「實踐大學教學助理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1.第一點依前案決議修正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分配教學助理獎助學金，特依「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教學助理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第三點修正為「教學助理應優先配置於以下教學活動：實驗或實作式課程、數位教學(遠距教學、翻轉教室、磨課師課程等)、七十人(含)以上之大班教學、全英語授課課程與院級教學單位所認定之特色課程。」 3.第四點修正為「各教學單位應依據下列原則遴選其教學助理：(略)」 4.第六點教學單位與金額部份採訂上限方式，相關文字修正付委提案單位討論修正。 5.餘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依決議辦理，併同「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公告實施。
提案五、擬修正「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1.第一點依前案決議修正為：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以提升其學習輔導成效，特依「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針對第二、三與五點請提案單位再酌予思考與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依決議辦理，併同「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公告實施。
核備案一、修訂「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提請核備。 決議：1.本校母法與目前應外系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為涵蓋之前錄取並完成	應用外語學系 應前次會議時間，本案再提送本次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註冊程序後所取得之指標。 2.礙於時間，請提案單位針對委員意見再予以思考，下次會議再優先討論。 附帶決議：有關委員建議多益成績對照 785 以上，請應外系納入參酌。 李利德主任說明：高雄校區有補救措施，校本部應外系並無補救措施，而且教學品質與成效未必一定反應在畢業能力指標。	
核備案二、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修課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礙於時間，請提案單位針對委員意見再予以思考，下次會議再優先討論。	應用外語學系 應前次會議時間，本案再提送本次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洽悉。

參、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學系

案由：修訂「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提請核備。

說明：1.應外系原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2.管理學院亦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3.教務會議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有關分數對應之規定建請可參酌語言中心建議，討論後再提送核備。

4.經學系重新提出，並於管理學院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原名稱更改為「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

5.«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詳見(p4-5)。

決議：准予核備。

高雄校區觀光系陳主任建議：若 TOEIC700 以上 CEFR 語言能力指標應為 B1-B2，TOEIC880 以上 CEFR 語言能力指標應為 B2-C1。

核備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學系

案由：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修課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2.«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修課要點»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與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詳見(p6)。

決議：准予核備。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部招生註冊一組

案由：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學生蔡恩典(N0103001)、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三年級羅書韻(N0120001)申請於103-2提前畢業案，提請 審議。

說明：1.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2.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學生蔡恩典(N0103001)、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三年級羅書韻(N0120001)

之學期成績、操行及學系名次百分比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亦非提高編級生，並已經達學系規定之畢業門檻，若103學年度下學期能達「提前畢業」之規定，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p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

案由：為協助已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擬續辦「新生暑期先修專班」，以減輕新生入學後之課業壓力並收厚實其專業基礎知能之效。

說明：1.依「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2.檢附實踐大學104學年度新生暑期專班開課公告與授課教學計畫表各乙份，請詳見附件(p7-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註冊一組相關承辦法規，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學則修訂條次，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法規名稱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特依 <u>學則第十九條</u> 訂定「實踐大學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特依 <u>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二十一條及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三條</u> 訂定「實踐大學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學則修訂，內容修正。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 <u>學則</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 <u>研究生學則</u> 訂定之。	配合學則修訂，內容修正。
各項學歷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含畢、肄業生)申請各項學歷證明文件，悉依「實踐大學各項學歷證明文件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經開除學籍之學生及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依本校 <u>學則第三十九條</u> 規定，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含畢、肄業生)申請各項學歷證明文件，悉依「實踐大學各項學歷證明文件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經開除學籍之學生及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依本校 <u>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四十二條及研究所學則第三十九條</u> 規定，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配合學則修訂，內容修正。

決議：修正部份如下表，餘照案通過。

法規名稱	擬修正條文
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特依 本校學則第十九條 訂定「實踐大學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提案四

提案單位:商學與資訊學院

案由：審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2.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3.各系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修別/學分數	授課教師	說明
高會四 A <u>會計稅務實習</u>	選修 <u>3 學分</u>	蘇麗娥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行銷四 A <u>產業實習</u>	選修 <u>1 學分</u>	呂季芳老師	103 就業學程-旅館服務業行銷企劃人才培訓學程
高國四 A <u>產業在業學習</u>	選修 <u>3 學分</u>	楊炯星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高國四 A <u>實務學習</u>	選修 <u>3 學分</u>	楊炯星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高國四 A <u>職場實習</u>	選修 <u>3 學分</u>	楊炯星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金管四 A <u>專題(二)</u>	選修 <u>1 學分</u>	呂書屏老師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課程
金管四 A <u>產業在業學習</u>	選修 <u>3 學分</u>	黃玉珂老師	103 就業學程-金融產業人才培育學程
金管四 A <u>職場實習</u>	選修 <u>3 學分</u>	洪銘駿老師	103 就業學程-金融產業人才培育學程
金管四 A <u>金融機構實務實習</u>	選修 <u>3 學分</u>	朱榕屏老師	103 就業學程-金融產業人才培育學程
高資四 A <u>企業實習</u>	選修 <u>2 學分</u>	陳仁祥老師	103 就業學程-行動化企業資源規劃應用專業認證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自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內(大一開學日至大四畢業日)通過本作業規定所訂定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可畢業。
- 三、(一)本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詳細內容如下表：

適用對象		應用外語學系一般生	應用外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及身障生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B2 Vantage	B1 Threshold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	中級複試 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以上	150 以上
	口試級分	S-2+	S-2
托福 TOEFL	紙筆(ITP)	543 以上	460 以上
	網路(iBT)	72 以上	57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	550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	170 以上
	第二級	204 以上	180 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以上	4 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以上 (ALTE Level 3)	40 以上 (ALTE Level 2)

(二)通過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並達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三)本學系運動績優生及身障生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Threshold)。

- 四、本作業規定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之學生;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其他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可後，至本學系辦公室辦理通過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登錄作業。
- 五、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學生應依規定參加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未達本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得於大四暑假付費修習本系於暑期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本課程為單學期課程，不計學分，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
- 六、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規定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應用外語學系學生。
- 三、凡本學系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托福、多益、全民英檢、雅思等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達到應外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本系進階英語文課程及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跨校外語課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免修檢定標準為下表：

免修大學英文(1)(2)(3)(4) 標準		應用外語學系一般生	應用外語學系之運動 績優生及身障生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B2 Vantage
全民英檢 GEPT		高級初試通過	中高級初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315 以上	195 以上
	口試級分	S-3 以上	S-2+
托福 TOEFL	紙筆(IPT)	560 以上	543 以上
	網路(iBT)	83 以上	72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880 以上	700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	--
	第二級	--	204 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5 以上	5.5 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75 以上 (ALTE Level 4)	60 以上 (ALTE Level 3)

(一) 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測驗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二) 申請免修辦理時間：欲免修學期之開學第一週。

- 四、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修課要點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奠定學生基礎英語文能力，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學系博雅英語文課程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博雅英語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系指，本學系大學部學生於在校期間應完成本課程共 8 學分。
- 第三條 本課程分四學期實施，每學期 2 學分，包括「大學英文(1)」、「大學英文(2)」、「大學英文(3)」及「大學英文(4)」；本課程設有擋修規定，各課程須依序修習及格，才得續修下一階段課程。
- 第四條 本課程之免修及抵免規定本校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達到本學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含)以上之學生，可免修大學英文(1)(2)(3)(4)。但應以本系進階英語文課程及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跨校外語課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該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